

# 公司信息变更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为严格遵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30 号令）相关规定，规范完成我司相关资质信息变更备案工作，现就我司近期工商信息变更详情、变更性质及合规情况，作如下详细说明：

## 一、本次信息变更具体内容

我司本次完成工商信息变更，公司名称保持不变，其余核心登记信息均已完成合法合规变更，具体变更明细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变更：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为郭强，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赵科皓，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法定代表人任职手续齐全、合法有效。
2. 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前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街道万国城 MOMA 街 12 号楼 2 单元 201，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刘家堡乡大运路 8 号 1 幢 7 层，注册地址变更已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审核，经营地址手续完备。本次变更仅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至于公司股权属于内部经营调整；不存在企业资产划转、经营权出让等核心经营权属变更，公司主体资格、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施工技术能力及从业人员队伍均保持稳定。

## 二、本次变更性质专项说明

经我司严格自查核实，本次工商信息变更属于企业正常经营登记信息更新，不存在公司专卖、整体转让、经营权流转情形，同时不存在任何变相买卖、转让企业主体及资质的行为。

本次变更仅为企业内部人事任免、经营场地优化调整，是企业常态化合法经营行为，未发生企业控制权、所有权转移，未改变企业独立法人经营主体地位，完全区别于资质转让、企业倒卖、经营权出租出借等违规经营行为。

## 三、合规性自查及法规依据说明

我司已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发改委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对照第三十四条规定开展全面自查：严禁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许可证。

经全面核查，我司本次信息变更全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转让、出租、出借、倒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行为，未违反电力资质管理及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无任何违规违法经营情形，未触发相关行政处罚条款。

我司本次变更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及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规范填报材料、办理变更手续，所有变更流程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备案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可查，可随时接受监管部门核查。

## 四、后续经营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后续将持续严格遵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合法合规使用电力设施经营资质，坚决杜绝资质转让、出租、出借、倒卖等一切违规行为，规范开展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相关业务，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切实履行企业经营主体责任。  
特此说明。



编号：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

国家能源局编制

##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行政许可机关就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3.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 二、法定条件

应当具备法人资格及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净资产

具有与开展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相适应的净资产，其所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15%。

#### （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申请一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

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申请二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5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应拥有 3 年以上与所申请许可证类别相适应的电力设施安装、维修或试验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 （三）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

1.申请一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 30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30 人；

2.申请二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不少于 10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15 人；

3.申请三级许可证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压电工不少于 5 人。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各类人员应与申请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由申请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且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技术负责人可由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安全负责人应专人专岗；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人员不

得重复填报。

(四) 申请一级、二级许可证的, 除具备上述条件外, 还应具有下列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1. 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的, 最近 3 年内应分别具有从事 330 (220) 千伏、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安装活动业绩, 且质量合格; 在此期间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分别不少于 2 亿元、3000 万元。

2. 申请一级、二级承修类或承试类许可证的, 最近 2 年均应分别具有从事 330 (220) 千伏、35 千伏以下 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配)电及线路设施的维修或试验活动业绩。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四、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的材料

告知承诺制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业务的, 除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外, 应当具有下列支撑其满足许可条件的材料(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 但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一) 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有效期延续、合并、分立

1.法人营业执照。

2.提出申请前企业的最新期末财务报表。

3.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任职文件、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4.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5.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经人社部或地方人社部门备案的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电力企业等部门单位颁发的电力相关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

6.最近3年内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业务的最高年度工程结算收入凭证等（申请一级、二级承装类许可证的备查）。

(二) 登记事项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五、办理程序

(一) 申请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对照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二) 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 （三）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四）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7 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 六、事中事后监管

1. 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6 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 行政许可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 七、法律责任

1. 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

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2.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存在欺骗等情形的，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3.违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向派出机构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行政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山西

监管办

##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sup>1</sup>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 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 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 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1.注：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合并、分立、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许可证换领等。行政许可事项为新申请、合并、分立、许可事项变更、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还需要列明申请的类别和等级。例：新申请（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许可事项变更（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合并后申请（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换领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